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4月16日

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山东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所辖本科专业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审核授予资格、提出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教务处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处理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事务。

第二章 授予标准

第六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

规范；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含环节，下同），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且学分结构合理，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四）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平均学分绩点 $GPA \geq 2.0$ ；

（五）不存在第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入学后至申请学位时存在构成刑事犯罪行为者；

（二）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作品）被认定为存在代写、买卖、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四）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者，或累计受到 2 次及以上记过处分者，或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校级纪律处分者（达到第九条条件者除外）；

（五）申请学位时尚有校级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六）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平均学分绩点 $GPA < 2.0$ 者（达到第八条条件者除外）；

(七)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

(八) 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或未提出学位申请者；

(九)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八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培养，对于已取得毕业资格，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平均学分绩点 $1.5 \leq \text{GPA} < 2.0$ ，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或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大学研究生（在毕业当年 6 月 1 日前提交预录通知，核定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二) 毕业当年，经国家招考，被录用为公务员、事业编等；或者在籍期间应征入伍（含录取当年因入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者）；

(三) 在校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且文章在毕业当年 6 月 1 日前见刊，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且专利授权公告日为毕业当年 6 月 1 日前；

(四)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学科竞赛，首位获得省级奖励 1 项。

第九条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累计受到 2 次及

以上记过处分、或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校级纪律处分，但取得毕业资格、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平均学分绩点 $GPA \geq 2.0$ ，并同时具备第八条（一）—（四）款任一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限满三年，提前修读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且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均达到 2.5 以上，无违纪行为，毕业资格审查合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毕（结）业时仅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允许其在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重（复）修相关课程，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超出专业最长修业年限的，不再受理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毕业、结业学生重（复）修相关课程期间，如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专升本为 5 年，高起本为 8 年）完成教育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所学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合格。

（四）在籍期间，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合格或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 320 分及以上视为学位英语成绩合格。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可免试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第三章 学位审批与撤销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奖惩情况等材料，按照本细则的标准要求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逐一审核，提出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按照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要求，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对应标准条件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表》，经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第十四条 教务处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上报的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填写复核意见后，汇总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安排在6月和11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填写审议意见并加盖公章，最终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示，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完成学校规定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完成学校规定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申请第二学士学位。学校向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的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已经获得学士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所授学士学位，收回或宣布学位证书无效，被撤销的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已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确认备案。

（一）毕业设计（论文）或者密切关联毕业、学位资格的实

践成果、作品、论文等被认定为存在代写、买卖、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关联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因学位获得者个人原因失效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获得学位的；

（五）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决定前，委托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学位申请人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人学位授予申请决定前，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学位申请人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相关决议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须全面、

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情况。若认为无复核必要的（仅适用于关于不受理学位申请的申诉），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5 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复核的，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讨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7-15 日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相关材料后须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核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 5 日内直接回复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应在 15 日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并形成复核决定回复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标准，经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学校可依据其学位授予情况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位信息报送制度。在学位授予决定生效起 7 日内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至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学位平台对学位授予信息进行校验、备案，供学位获得者和

社会查询、验证。

第二十六条 已取得我校本科学历或达到毕业条件的境外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不包括学分绩点（GPA）限制）、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由各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配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